

##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
110.11.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教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、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。
-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，包括：
- 一、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。
  - 三、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 - 四、處理教師調課、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。
  - 六、學術倫理教育、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。
  - 七、學期考試、學生成績管理、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。
  - 八、教務行事曆規劃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  - 九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- 一、舉辦教師共識營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
  - 三、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。
  - 四、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、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 - 六、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
  - 七、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  - 八、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。
  - 九、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相關事項。
  - 十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
- 第 5 條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學生學習促進與生涯輔導工作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- 一、建構各式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學生關鍵能力之培力工作。
  - 二、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  - 三、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

四、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，促進安心就學。

五、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之提升。

六、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及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

第 6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；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處組設組長、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8 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

第 8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9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10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，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。

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教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教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
<p>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、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。</p>	<p>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、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。</p>	<p>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附表二修正。</p>
<p>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三、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處理教師調課、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六、學術倫理教育、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學期考試、學生成績管理、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八、教務行事曆規劃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	<p>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三、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處理教師調課、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六、學術倫理教育、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學期考試、學生成績管理、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八、教務行事曆規劃、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	<p>無修正。</p>

<p>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舉辦教師共識營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</li> <li>三、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、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</li> <li>六、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</li> <li>七、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八、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十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</li> </ol>	<p>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精進教學知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舉辦教師共識營、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，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，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。</li> <li>三、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、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定期蒐集學生意見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</li> <li>六、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。</li> <li>七、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，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；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八、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、培訓、考核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十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。</li> </ol>	<p>無修正。</p>
<p>第 5 條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職司<b>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學生學習促進與生涯輔導工作</b>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一、建構各式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學生關鍵能力</b></li> </ol>	<p>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<b>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促進學習成效；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</b>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一、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</b></li> </ol>	<p>1. 配合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附表二，原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併</p>

之培力工作。

- 二、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
- 四、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，促進安心就學。
- 五、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之提升。
- 六、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及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

習動機等相關事項。

- 二、建構學習支持系統，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。
- 五、落實學習預警輔導，強化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。
- 四、鼓勵學生跨域自學，建立學生學習社群。
- 六、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，促進安心就學。
- 七、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，自立利他。
- 八、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體驗學習之相關事項。
- 九、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。

為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。

- 2. 修正原條文第5條與第6條。
- 3. 原第6條第1項第8款業務移至秘書室。

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

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，並進行生、職涯輔導工作。其職掌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。
- 二、提供就業情報、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。
- 三、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，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。
- 四、建構產學結盟體系，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- 五、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。
- 六、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

	<p><u>等相關制度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建立校友聯繫網絡，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。</u></p> <p><u>八、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，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。</u></p>	
<p>第 <u>6</u>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；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<u>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</u>辦理。</p>	<p>第 <u>7</u>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；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<u>組織規程</u>辦理。</p>	<p>1. 條序調整。</p> <p>2. 適用法規修正。</p>
<p>第 <u>7</u> 條 本處組設組長、各中心設主任各 <u>1</u> 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<u>兼</u>之。</p> <p><u>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8 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</u></p>	<p>第 <u>8</u> 條 本處組設組長、各中心設主任各 <u>一</u> 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<u>任</u>之。<u>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</u></p>	<p>1. 條序調整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。</p> <p>3. 增列依校務發展規模調整人力規定，行政人員數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暨 110 學年預算擬訂。</p>
<p>第 <u>8</u>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<u>自籌經費</u>，經<u>行政程序</u>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</p>	<p>第 <u>9</u>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<u>簽請校長同意後</u>，得置<u>約聘人員（專案助理）</u>若干人。</p>	<p>1. 條序調整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 <u>9</u>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	<p>第 <u>10</u>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	<p>條序調整。</p>
<p>第 <u>10</u>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，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。</p>	<p>第 <u>11</u>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，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。</p>	<p>條序調整。</p>
<p>第 <u>11</u>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<u>12</u>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序調整。</p>